

小心“幽灵外卖” 这些问题和你我息息相关

□新华社记者

4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拼多多、美团、京东、饿了么、抖音、淘宝、天猫7家电商平台“幽灵外卖”系列案作出行政处罚,开出35.97亿元巨额罚单。

此次查办的系列案显示,被罚电商平台放任“幽灵店铺”滋生,与转单平台合作,纵容“幽灵店铺”将消费者的外卖订单低价转包给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全程不知情。

巨额罚单涉及哪些类型的店铺?“幽灵外卖”风险几何?消费者应如何避坑?记者采访了政府有关部门及专家,解答消费者关心的问题。

巨额罚单涉及哪些类型的店铺?

“幽灵外卖”是指电商平台未依法履行资质审查义务,放任纵容伪造或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幽灵店铺”开展的餐饮外卖活动。“幽灵店铺”是电商平台上伪造或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违法入网食品经营者,往往居无定所,查无实人。

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此次从7家电商平台查实的6万余家未尽审查义务逃避监管店铺,主要为售卖裱花蛋糕的店铺。

“裱花蛋糕食用的即时性较弱,大部分消费者会提前一至两天订蛋糕,较为宽松的时间需求给商家提供了转单的可乘之机。调查发现,我们一日三餐点的外卖,因送达时间紧张,被转单的可能性较小。”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稽查四处处长韩冰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时建中说,作为一种商业模式,转单本身并非违法行为,在许多领域和场景具有提升资源配置

效率的合理性。但是,在关乎生命健康的食品领域,特别是餐饮经营领域,我国法律法规有着严格的强制性市场进入许可规定,包括禁止转单。因此,本次所处罚的违法平台企业疏于管理,放任部分商家通过转单系统地逃避食品安全监管,严重损害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幽灵外卖”风险几何?

此次曝光的系列案显示,当一笔平台订单被转包后,转单平台的低价竞单机制使得“价低者得”,这种“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倾向导致制作商家只能从制作成本上压低价格,选择价格低廉的奶油、蛋糕胚等原料,最终损害的是消费者权益。

以查办发现的一份订单为例,消费者花费250余元在平台上预订的蛋糕,经电商平台抽佣和转单平台转包后,实际蛋糕制作者仅以不足80元的低价竞得。

“低质高价的问题在被查店铺中较为普遍,例如用植物奶油冒充动物奶油。”韩冰说。

“幽灵”难察,消费者应如何避坑?

35.97亿元巨额罚单的背后,是潜伏在群众身边难以察觉的隐蔽违法手段。那么,消费者如何避坑?

专家建议,可充分利用店铺公示信息,通过资质查验、地址对比等方式,点到放心外卖。

“从事食品经营的商家,除了营业执照外,还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下单前,消费者可查询餐饮外卖店铺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也可以查询相关经营者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法律的规定,经营者必须要公示相应的证照资质文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说。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薛军补充说,此次查处的案件暴露出,部分外卖商家实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地址与许可证上批准的地址不符。这种做法是违规的,在实质上逃避了许可证制度所要实现的监管目的。“广大消费者可注意比较地址,一旦发现餐饮商家实际经营地点与许可证上记载的地址不吻合,即可留存证据,及时举报。”

线上平台并非法外之地,平台责任不能流于形式。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网络餐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下一步,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压实平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手段,补牢监管漏洞,为消费者提供放心、安心的外卖消费环境。同时,消费者也可参考更多更详细的公示信息,尽量选择有堂食、明厨亮灶的商家。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雷达未来大会在山东青岛举办

■4月18日,一款搭载激光雷达的机器狗在雷达未来大会展览区与参观者互动。2026第六届雷达未来大会4月18日至20日在山东青岛举办,主题为“雷达赋能百业,共享数智未来”。大会展览区设置整机与系统集成、核心零部件、算法与软件、应用跨界融合、测试测量等五大专业展区,全方位展示雷达领域最新技术与产品。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没走加班审批,算加班吗?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记者 吴文诩)在職場中,为了拼项目、赶进度,很多人早出晚归,想找公司要加班费,却可能碰上一句“你没走加班审批,不算加班”的答复。

这样的说法站得住脚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一起涉加班审批劳动争议案件。

2019年8月,张某入职某科技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实行标准工时制。该公司《考勤管理制度》规定:加班需要填写《加班确认单》,经过各级相关人员审批后方可认定,自行延长工作时间又未及时补办加班审批手续,不视为加班。

2021年12月,张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延时加班工资及休息日加班工资共计18万余元。张某主张其在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期间,某科技公司要求员工周一至周五打卡时间为9:00至21:00,周六为9:00至17:30,每天午休时间为一小时,周日休息。为证明该主张,张某提交公证书等证据,显示公司曾通过邮件和钉钉方式明确通知上述工作时间要求。

公司辩称,张某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至18:00,中午休息一小时,周末休息,且主张公司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员工加班需提前走加班审批流程,未经审

批的加班不算加班,因此张某打卡时间并不等于工作时间。即便张某存在延时加班,也应在扣除午休一小时的基础上,再扣除一小时的晚餐时间。经查,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期间,扣除用餐、休息时间后,张某累计存在延时加班338小时、休息日加班132小时。

北京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提交的公证书等证据能够证明其实际执行的考勤打卡与某科技公司所主张的考勤时间不同,客观存在延时和休息日加班事实。某科技公司虽以“未经审批”为由否认,但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反驳。故法院认定,张某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期间存在延时及休息日加班,最终判决某科技公司支付张某延时加班工资33000余元及休息日加班工资27000余元。

法官表示,加班审批制是不少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目的是避免员工因效率低或自主延长工时而产生不必要的加班费。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要没审批,加班就不存在。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如果公司有加班审批规定,员工应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批的,则需要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加班确实发生。仅凭打卡记录单方主张存在加班事实的,法院仍需结合其它事实综合予以认定。

4月19日金星合月

一起来看“星月童话”

据新华社电 4月19日,明亮的金星将与一弯蛾眉月相合,上演“近距离”相伴的好戏。届时只要天气晴好,当日傍晚我国公众凭借肉眼就能欣赏到这两个明亮天体联袂上演的绝美“星月童话”。

金星又名“太白”,当它早上出现在东方的微微晨曦中时,被称为“启明星”或“晨星”;当它傍晚出现在西方的落日余晖中时,被称为“长庚星”或“昏星”。

“今年11月之前金星为昏星,这也意味着,这期间都是观测‘长庚星’的好时机。”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杨婧说。

金星合月指的是金星和月球的地心视赤经相同。当二者相合时,从地球上,月球和金星在视觉上很接近,对于观赏和摄影都是很有特点的天象。

月球在地球上运行速度很快,每29天左右巡天一周,因此每月都会从行星及黄道附近的一些亮恒星旁经过,金星合月也因此每30天左右就会出现一次。

尽管这样的天象发生频次很高,但并非每次都能适宜观测或值得专门推荐。此次相合将出现在19日17时,两者角距离约4.3度,虽不算特别接近,但农历初三极细的蛾眉月与亮度接近-4等的金星一同出现在日落后不久的西方低空,景象依然十分值得观赏。值得一提的是,19日当天月球恰好经过近地点,届时蛾眉月看上去会比平时更大一些。

“由于此时还没日落,还是要等天色暗下一些,蛾眉月变得更亮时观测效果更好,因此最佳的观测时间窗口其实并不充裕,只有一个小时左右,还请注意不要被地面的遮挡干扰。”杨婧提醒说。

巧合的是,著名的“七姐妹星团”——金牛座的昴星团也在这片天区,距离月球不远,位于蛾眉月的上方,比金星距离月球还要近,喜欢摄影的朋友可以用相机拍下三者同框的画面。“金星也有类似月球的位相变化,有兴趣的公众如果使用小型天文望远镜观察,金星呈盈凸月的形态,相当有趣。”杨婧提示说。

(记者 周润健)